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2 号）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和（三）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机构审计，可能与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已预约的披露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依照上述规则披露本次公告。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

况说明如下：

1、对外连带责任事项

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案件的 11 个诉状，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合计约 23.61 亿元，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时预估的诉讼金额 23.56 亿元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针对信达资管起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147,665.76 万元，该连带责任产生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公式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具体相关说明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信达资管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确认函》，同意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地解除和豁免公司对 4 项债权的担保等全部责任；同意只追索公司对剩余 7 项债权项下的本金 81,923.17 万元范围内的担保责任，豁免公司对剩余 7 项债权除本金 81,923.17 万元以外的其他相关债权权益的担保责任，并承诺在 2024 年度不会就此申请执行公司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信达资管〈确认函〉的公告》。目前，前述 4 项债权案件中的 1 个案件法院下达裁定准许信达资管撤销对公司的起诉；前述 7 项债权案件中的 1 个案件法院已判决公司在本金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2 月 22 日和 2024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状况、重大债务、诉讼风险等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拟采取的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安排说明你公司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告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已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你公司已连续四年亏损，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已签署的协议，重大诉讼案件可能会导致你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截止 2023 年 9 月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1.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5.42%，现金比率为 0.22。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到期债务规模、现金流状况及

偿付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为提高主业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进行了回复：“公司虽然偿债能力有所下降，面临重大诉讼的不利影响及较大的还款压力，但随着信达资管诉讼对 2024 年经营的直接不利影响的消除，经营业绩在逐步向好，各金融机构贷款已完成部分展期或还款计划调整，剩余贷款正在商谈推进中，公司流动性在逐步改善，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积极推进上述有效措施来稳定经营，化解诉讼风险，提升主业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以及重大资产出售尾款事宜，上述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中审众环审计项目组即进驻公司现场开展 2023 年度审计工作。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中审众环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总体安排、审计进展和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等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审众环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目前，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尚未发现重大分歧。根据目前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和审计进展情况，尚无法预计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审众环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披露了具体的风险事项及进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2月22日、3月7日和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二）》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所列的风险事项，谨慎决策。

若最终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的年度审计相关事项，根据实际的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第四部分4.1中“二、定期报告报送、披露及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可能将提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日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届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